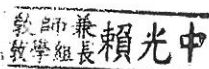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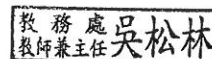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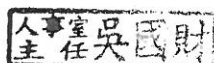
##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 103 年度員工旅遊參訪活動計畫

一、種類：台南市商圈之旅	
二、時間：10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止共 1 天。	
三、地點：台南市	
四、行程：至台南西門商圈餐敘	
五、參加人員：編制人員 5 人 眷屬 0 人 其他 0 人	以上合計 5 人（如附參加人員名冊）。 其中合於申請補助者 5 人。 （※本年度已參加者，不予補助；眷屬、退休人員自費參加）。
六、交通工具：自備	
七、平安保險投保情形：※	
八、經費來源及收支情形： （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項下勻支）	
九、領隊人員：吳松林主任	
十、其他：請直撥入參加人員帳戶	
備註： 一、實施計畫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原則辦理。 二、實施計畫應於活動前一週簽奉核准後辦理，施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 三、本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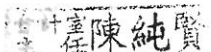
經辦人：  
 賴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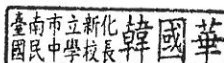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或教務處）：

 吳松林

人事室：  
 吳國財

會計室：

 陳純賢

校長：  
 韓國華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 103 學年度員工旅遊活動計畫

一、種類：旅遊活動	二、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下班後）共 天
三、地點及行程：中興林場及東成會館	
四、交通工具：自備	五、平安保險投保情形：
六、參加人員：5 人(如參加名冊)，本學年度已參加者，不予補助；眷屬、退休人員自費參加	
七、領隊人員：蔡孟鴻	
八、經費來源及收支情形：(一般服務費-體育活動費項下勻支)	
九、由領隊人員 蔡孟鴻 代墊全部活動經費。(請款用請擇一填寫)	
備註：一、本計畫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原則辦理。 二、本計畫應於活動前一週簽奉核准後辦理。 三、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員工旅遊活動參加人員及核銷名冊

職稱	姓名	簽名	補助金額	備註
輔導主任	蔡孟鴻		800	
教師	林惠琇		800	
教師	劉禎芸		800	
教師	洪素蕙		800	
教師	葉怡菁		800	
合計				

經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行程計畫

- 一、活動日期：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 二、活動地點及行程：  
南紡夢時代用餐→吳園藝文中心→林百貨
- 三、參加人員：自由報名參加。
- 四、活動須知：報名參加者須先繳交新台幣八百元，待自強活動補助核發後直接匯入個人帳戶，未報名參加者不得申請自強活動八百元補助。
- 五、當天請自行開車前往，為環保考量，請儘量協調共乘。

(附件一)

申請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計畫書		申請日期：104 年 6 月 22 日			
申請人(領隊) (請簽章)	張美儀	服務單位	新化國中	職稱	教師兼導師
活動時間	自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起 至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止計半日				
活動地點	台南市				
參加人員	詳如名冊				
經費來源	103 學年度文康活動經費補助款每人新臺幣捌佰元整。				
經費核銷	1. 補助費俟活動結束後一週內依規定程序檢據報核。 2. 活動結束後，公布經費收支情形，以昭公信。				
陳送單位：〈請依序會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	
